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7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
2.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前已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 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刘宇先生的履历进行认真审核后，就公司聘任刘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刘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 本次聘任刘宇先生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 刘宇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要的法律、管理、财务等专业知识, 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经验和经历可以胜任董事会秘书工作。

独立董事签名: 宁亚平、刘作毅、柴朝明